

KY2016002

咨询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/

项目名称：投资经营叙永县大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叙永县城乡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签订地点：叙永县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



咨询服务合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工程咨询、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投资经营叙永县大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

1.1 项目基本信息

1.1.1 项目名称：投资经营叙永县大石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

1.1.2 项目建设地点：叙永县

1.1.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/

1.1.4 项目建设性质：新建/改建

1.1.5 可行性研究报告用途：投资决策使用。

1.2 服务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、修改、完善及配套咨询服务，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2.1 实地踏勘项目现场，收集整理项目基础资料、行业政策、市场数据、技术标准等相关资料；

1.2.2 开展项目市场、技术、工程、财务、经济、社会效益、生态环境、风险防控等全方位可行性分析论证；

1.2.3 按照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、标准、审批要求，编制符合报审条件的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（含主报告及相关附表、附件）；

1.2.4 根据甲方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审批部门的评审意见，无偿完成报告的修改、补充、完善工作；

1.2.5 配合甲方开展项目评审、答疑、汇报等相关配套服务，协助甲方解答审批过程中的相关技术及文本问题；

1.2.6 提供合同约定的后续技术咨询跟进服务。

1.3 编制标准

乙方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严格符合《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（2023 年版）》、国家现行行业规范、地方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及本项目用于投资决策的要求，确保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论证充分、结论客观、格式规范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2.1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**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**计算。

2.2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完整基础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；

2.3 根据甲方初审意见，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，提交正式报审版报告；

2.4 后续根据审批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的，乙方需在收到书面修改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，直至报告通过投资决策程序。

2.5 因甲方资料提供延迟、审核延期、政策调整、审批流程变动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服务周期相应顺延。

第三条 成果交付

3.1 乙方完成全部编制及修改工作、报告达到报审合格标准后，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：纸质版报告 4 套（含盖章正版），电子版报告（PDF 可编辑版 + Word 原版）1 套。

3.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验收，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成果验收合格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4.1 合同总价款

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总价为人民币¥32,000.00 元，**大写：叁万贰仟元整**，该价款为固定包干价，包含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报告编制、修改完善、税费、资料打印装订等相关费用。

4.2 支付方式

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一次性转账支付全部合同价款；

4.3 付款要求

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甲方通过对公账户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：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

账户名称：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银行账号：8111001012100696115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与义务

5.1.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编制工作进度、工作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、完善；

5.1.2 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，及时、真实、完整地提供项目立项、用地、规划、现状资料、投资预算等相关基础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负责；

5.1.3 甲方需指定专人对接项目，及时反馈审核、评审意见，配合乙方开展现场踏勘、资料对接、沟通答疑等工作；

5.1.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；

5.1.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编制虚假数据、虚假论证内容，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合规编制工作。

5.2 乙方权利与义务

5.2.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基础资料、按时支付合同价款；

5.2.2 乙方需组建专业服务团队，严格按照国家规范、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开展编制工作，保证报告质量，按时交付成果；

5.2.3 乙方保证所编制报告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论证科学、结论客观，符合项目投资决策要求，不存在虚假、遗漏、错误等问题；

5.2.4 全程配合甲方及审批、评审部门的工作，无偿完成报告修改、答疑、

汇报配合等配套服务，直至项目相关流程完成；

5.2.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；

5.2.6 乙方需严格遵守保密约定，不得泄露甲方项目涉密信息及商业信息。

第六条 保密条款

6.1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项目涉密资料、技术数据、合同内容、业务信息等所有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。

6.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、传播、使用上述涉密信息。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、解除后持续有效。

6.3 若一方违反保密约定，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，违约方还需补足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甲方违约责任

7.1.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价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需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终止合同，甲方按已完成实际工作支付服务费用。

7.1.2 因甲方提供资料虚假、缺失、延迟或无故拖延审核、对接工作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、返工的，服务周期顺延。

7.2 乙方违约责任

7.2.1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需

按照合同总价的 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7.2.2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本项目服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违约金，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8.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洪水、台风等自然灾害、国家政策重大调整、政府行政行为、疫情管控等突发公共事件。

8.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顺延服务周期、减免部分责任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、纠纷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**甲方所在地**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10.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10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3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往来书面函件、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10.4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5 本合同服务期满、款项结清、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**叙永县城乡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**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**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**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